

# 注意事項篇

## 一、被遊說者應注意事項

| 行為態樣           | 應 注 意 事 項   | 依 據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對於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之遊說 | 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。   | 第 15 條  |
|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 | 1、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。<br>2、不及拒絕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。  | 第 15 條  |
| 對於已依法登記且經核准之遊說 | 1、不得拒絕已依法登記之遊說，惟得指定人員接受遊說。  | 第 2 條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  |
|                | 2、遊說者進行當面口頭遊說，於約定時間、地點進行遊說前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；受指派之遊說代表，並應繳交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得拒絕接受遊說。 | 施行細則第 15 條  |
|                | 3、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接受遊說時，得派員製作紀錄。  |   |
| 接受遊說後之處理       | 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，將「遊說者」、「遊說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」及「遊說之內容」等事項，通知專責單位人員予以登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16 條<br>*被遊說者未依規定通知辦理登記者，依第 23 條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|

## 二、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注意事項

| 行為態樣          | 應 注 意 事 項   | 依 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     | 1、將遊說法對於被遊說者接受遊說之規範，陳報相關長官知悉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2、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，受理遊說之登記。  | 第 16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3、將受理遊說登記之專責單位或人員資料（含機關名稱、地址、受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其電話、傳真與電子郵件位址等）公告於機關公布欄及電子公布欄，並送由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彙整公告於專屬網站；公告之內容變更時，亦同。 | 96 年 7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遊說法之附帶決議 |
|               | 4、於機關網站建置「遊說資訊專區」，公告遊說專責單位或人員，並集中放置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資料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受理及審查遊說登記申請案件 | 1、對於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，應不受理其登記，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。  | 第 15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2、申請案件，應備具之書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，駁回其申請；其得補正者，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行細則第 10 條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3、遊說者申請遊說登記，必要時，得要求其檢送申請登記之文件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，並得請相關機關或人員提供資料或說明之。  | 施行細則第 19 條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4、遊說登記經核准者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，並於通知書中載明進行遊說應注意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行細則第 12 條        |
| 核准遊說案件之處理   | 1、遊說者欲以當面口頭方式遊說時，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雙方應就時間、地點進行洽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行細則第 14 條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2、如被遊說者指定人員接受遊說，應告知受指定之人接受遊說後之通知登記義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16 條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3、被遊說者接受當面口頭遊說時，如受指派製作紀錄，應於遊說後，將填妥之紀錄表陳報被遊說者核閱後送專責單位逐案保存。       | 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20 條 |
| 接受遊說後之登記    |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之遊說資料登記。   | 第 16 條            |
| 財務收支報表申報之處理 | 1、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，記載不完備時，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1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8 條 |
|             | 2、針對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，必要時，得要求其檢送收支帳簿、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並得請相關機關或人員提供資料或說明之。 | 施行細則第 19 條        |
| 遊說資訊揭露及保管   | 1、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之按季公開。   | 第 18 條及施行細則第 20 條 |
|             | 2、將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逐案彙整列冊，編號歸檔保存 5 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18 條及施行細則第 21 條 |
|             | 3、受理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  | 第 19 條第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| 覽申請案件。  | 2 項、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之通知義務    | 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，通知遊說者辦理變更登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行細則第 13 條   |
| 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公聽會之通知義務 | 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，有通知遊說者出席之義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20 條   |
| 違法案件處理            | 移送裁罰機關處罰時，應填具移送書，載明被移送人基本資料及違法之事實，連同有關證據及卷證，一併移送。 | 第 29 條及施行細則第 22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             | 限期補正、補行登記、限期辦理或更正之通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13 條第 5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、第 25 條、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8 條 |